

國外文獻導覽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Improving Parole Release in America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精進美國假釋之釋放制度

導覽文獻作者：Edward E. Rhine、Joan Petersilia 及 Kevin R. Reitz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Vol. 28, No.2, 96-104(2015)

導覽文獻網路資料來源：

<https://www-cdn.law.stanford.edu/wp-content/uploads/2016/01/Rhine-Petersilia-Reitz-Improving-Parole-Release-in-America.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8日。

導覽文獻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實益

本次所摘要的文獻，是由美國 Edward E. Rhine、Joan Petersilia 及 Kevin R. Reitz 等三位學者共同編寫而成，主要針對美國現行假釋制度執行上的問題進行分析並提供相關修正建議。對此，本文認為可帶來的實益如下：

一、藉由文獻觀點檢視我國現行假釋制度問題，以及改進的可能方向。

本文獻所涉及的假釋議題，涵蓋假釋核准程序、再犯風險評估、被害人與加害人權利及程序保障、假釋期間監督方式與期程等廣泛範疇，學者評析的領域也包含執行面與制度面的問題。而就我國現行假釋制度而言，也在假釋核准要件與程序、再犯風險評估等主要面向中發生制度與執行層面的問題，有待後續假釋效能研究的分析。至此，文獻所指雖為美國假釋制度的問題，但於分析角度而觀，仍可充分作為檢視我國現行假釋制度問題的參考方向，並得在改進方針中，審慎考量文獻所指的修正建議。

二、先行理解美國假釋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上可能產生的爭議

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組曾就假釋制度改革方向做出初步決定，包含廢除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並引進美國部分州採用的善時制度。¹善時制度雖不同於假釋制度中的核准要件，惟於被害人及加害人權利、釋放後的監督方針上，仍有探究美國制度的必要，方得在採用時預先理解問題並思考相關配套措施，而欲達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文獻等參考資料中，本文獻不失為一先行理解美國制度於執行時所生爭議之途徑。

三、擴展我國現行學術研究中，對於美國假釋制度研究的資訊

目前，在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站中，以篇名搜尋「美國」、「假釋」並依出版日期排列後可發現，最新發表的文章為民國101年由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周石棋總編輯所著之「美國紐約州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介紹」，其次則為民國59年由丁道源教授所著之「美國假釋制度之研究」。由此可知，我國現行學術研究中，就近期美國假釋制度的研究尚有不足之處，故擬藉由本文獻初步擴展我國學術中對於美國假釋制度的理解概況，並盼能拋磚引玉，帶動進一步的研究成果。

¹ 善時 (Good time) 制度源自美國暫時釋放制度 (Conditional Release) 的標準之一，係指受刑人得藉由避免違反機構規則及參與監所規劃來累積日數、月數與年份，以折抵其最大之服刑期間。上述定義參考自 Howard Abadinsky, Probation and Parole- Theory and Practice, Person, 95(2015)。

精進美國假釋之釋放制度—文獻導覽

本文獻為美國為精進其受刑人釋放制度中之假釋釋放體系，所羅列含有 10 項要點的具體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建議一：制度結構

問題：多數假釋委員會的成員，由於通常係由州長直接提名後，經立法機關同意。因此一旦經過提名，在制度性弱點與個人工作保障的驅使下，將使假釋委員會於做出決議時傾向避開相關風險。

建議：(1)提名假釋委員會成員，應在由州長許可之特定無黨派背景小組中進行。(2)針對他們的提名，應由法律界定，除名亦需經過特別小組的監督。

建議二：裁量釋放的程度

問題：被裁定為刑期全部執行期滿的決定當中，有超過百分之 80 是由釋放機構決議。然而，美國體系本身在不確定性的程度上，本即相當廣泛。

建議：針對提供釋放權限的監禁時間長度裁量權，不應侵蝕法院刑度裁量，且在多數案件上也不應裁量超過刑期最大期間的百分之 25 至 33。

建議三：決定釋放的領域

假釋委員會應受法官判決的拘束，亦即當最短刑期已足夠呈現應報價值時，假釋委員會應無權力基於需要更長刑期或較佳應報領域的理由來否定釋放決定。對假釋的否定也應立基於對嚴重犯罪行為風險與社會復歸準備的可信評估之中。

建議四：(再犯) 風險評估

問題：在我們熱切發展統計風險評估工具的效能時，便無法看見被顯示為貧窮與少數種族的社會成本。研究也指出，可靠程度與內在評估間持續程度產生偏低情形，且因機構過度採用現成的文書，導致無法在受刑人群中精確預測再犯比率。

建議：假釋執行機構應將他們的文件活用於當地犯罪人口當中，並考量何以對再犯的精確預測會無可避免地連結到種族與社會階層。風險評估項目與分數也應透明化，而作為第一步，各州應讓自己的風險評估方法承接相關統計數據基礎，以及個別受刑人申請之有力、公開的挑戰。

建議五：決定作成方法

問題：當決定准許或否決一位受刑人的裁量性釋放時，多數假釋委員會曾採用假釋準則來判斷。然而，申請假釋準則所提供的建議乃完全訓示、不帶法律拘束效果，也未對上訴不利結果的受刑人提供任何條款。

建議：決定作成方法應結構化、政策推動化以及透明化。假釋委員會應採用可對衡量釋放受刑人與否施行監督的假釋準則體系。該準則應為了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表現，對廣泛的風險階層與準備來量身打造推定的釋放日期。假釋權責機關也應就準則體系培養公布、監控、修正以及執行承諾的能力。

建議六：程序、監所人權

問題：假釋釋放之「聽審」在現行美國制度中往往僅限於對受刑人的介紹而已，而在許多州，假釋審核程序中也沒有證據責任的正式規範。

建議：假釋之釋放程序的合適性措置應包含：每項決定作成的資源、有意義的聽審、受刑人準備與出席案件審查的能力、被害人參與的規定、發現真實的品質控制、可管控的決議規範，以及回顧各項決定的能力。

建議七：被害人權利

問題：被害人對過去所受傷害的描述，和受刑人未來的暴力風險較少有關聯，然而被害證詞在假釋聽審中會比量刑聽審更具影響力。

建議：置入被害人時，應在受刑人未來潛在風險與釋放情狀審核下予以限制。被害人不應針對准許或否決假釋部分提供建議，否則會破壞假釋委員會的最初客觀評價，並損害受刑人公正聽審的權利。

建議八：(假釋後) 監督的選擇性施用

問題：已有太多被釋放人大量耗費對社會復歸服務與監督的廣大需求，而對於讓受刑人被緊密與錯位監督的失敗策略方針則限制了監督資源，進而妨礙了假釋中推行公眾安全與積極社會復歸結果的核心任務。

建議：監督的陳設應被主要保留在表現較高再犯風險的受刑人，以及那些不管再犯風險階層高低，涉及重大、暴力，及／或掠奪性之性犯罪的受刑人。而對於低風險的受刑人，也應一併提供他們參加或退出監督的選擇。

建議九：監督的條件

問題：假釋受刑人需要簽署，陳述他們理解並接受附帶由所有規範要件掌控的假釋結果，而如無法遵守強加於身之條件的話，則會導致假釋撤銷並回歸監獄服刑至期滿。許多於此領域的意見皆認同，釋放的條件應具體、關聯且有研究基礎。

建議：假釋監督條件應在必要時減少數量，並給予公眾安全關注，以及為和受刑人相關聯的特殊需求與風險量身打造。監督條件與資源應專注於每一個人經釋放後的最初數月之時，而監督代表人也應比現階段擁有更多權限去修改條件以提升受刑人動機。又，假釋監督費用應被廢除或嚴格限縮。

建議十：監督期程長度

問題：雖然有一定數量的州將暫時釋放監督的期間和監獄剩餘保留的刑期予以區別，但多數州仍需要性質等同於未服監獄剩餘刑期的監督期間。

建議：監督的長度應自監禁期程中予以減少。這些依據假釋或暫時性釋放的監督應得以獲取早期釋放，且法院應頻繁運用推定提早終止監督的裁量權。